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改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改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改公司全称情况

（一）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全称进行变更，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公司全称：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全称：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变更全称不涉及调整公司简称。

（二）变更原因

为满足更多的客户需求，服务于更多的应用场景，公司自主可控的高精度定位技术，已经由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技术，衍生出卫星导航与惯导、激光、图像和雷达等其他传感器的组合导航技术。组合导航技术已成为公司六大核心技术成果之一，应用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模块、终端和系统集成等各类高精度定位产品和系统中，提高了公司产品性能和竞争优势，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为更好地体现公司业务特点和发展方向，拟将“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基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同时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omNav Technology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omNav Technology Ltd.</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p>

<p>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触及前款第（六）项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p>

<p>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p>

	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全称变更及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部分管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基于公司全称变更及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否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	制定	否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制定	否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上述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